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東吳大學推廣部學分班招生公告

◆報名訊息

班 別	報 名 項 目	報 名 優 惠 日 期	上 課 日 期
●第一梯次:部分法學專班(7月開課)	民法A、民事訴訟法A、 刑法A、刑事訴訟法A	113/06/17~113/07/08	113/07/23~113/11/23
●第二梯次:資訊處理職系(7月開課)	資通網路與安全(二)、資 訊管理(二)、資料庫應用	113/06/17~113/07/10	113/07/30~113/11/30
●第二梯次:其餘學分專班(9月開課)	其餘專班課程	113/07/22~113/08/26	113/09/09~114/01/12
●學系學分預選課程(7月開課)	課程預選_可享優惠	113/06/17~113/06/26	113/07/01~113/09/08
	錄取通知	113/06/25~113/07/01	
	繳納學費	通知錄取~113/07/01	
●學系學分預選課程(9月開課)	課程預選_可享優惠	113/06/17~113/08/26	113/09/09~114/01/12
	錄取通知	113/09/02~113/09/09	
	繳納學費	通知錄取~113/09/09	

- 1.本學年學分專班新增開【公務人員資訊處理職系學士學分班】。
- 2.城中校區櫃檯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40~19:00，週六 08:40~14:00；週日不辦公。
- 3.詳細收費標準暨優惠繳費方式請詳閱【學分班報名須知】之各項規定；其中學士學分班（含證照專班等）每 1 學分為 3,000 元，碩士學分班每 1 學分為 4,500 元，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者每一學分為 15,000 元。
- 4.學系學分預選課程之詳細流程請參閱當期招生簡章，並遵守各學系選修規則。選修規則亦明列於簡章中，可參考推廣部網頁 <https://www.ext.scu.edu.tw/courses2.php>。
- 5.課程預選網址(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s://web.sys.scu.edu.tw/default.asp>。課程將視正式生或選讀生選課人數酌予調整；請同學登記後注意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並依通知時程完成繳費。
- 6.學分班所有課程停補課規定比照本校正規學制辦理，上課日期亦依本校行事曆授課，如遇國定假日或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者，由授課老師自行調節補足上課進度不另行補課。本校保留部分科目的行事依課程實際進行狀況調整之權利。

◆繳費方式

項 目	流 程 說 明
◆重點提醒	報名前請先詳閱當期學分班招生簡章與【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
◆上傳資料	線上報名學員請將應備資料上傳至網頁所示位置，舊生僅須上傳選課單，如資格或資料不符，恕無法接受報名。學分專班—進入《學員專區》於《報名註冊暨選課單上傳區》上傳應備資料。學系學分預選—進入《學員專區》之《報名預選單上傳區》上傳應備資料，選擇學分預選者須繳交完整報名資料以利送學系審核，缺件恕無法接受預選。
◆網路報名	至推廣部官網註冊《會員登入》，再至《學分班課程》點選欲選修科目，優惠期間系統會自行計算折扣，費用可以線上刷卡或虛擬帳號繳款；選擇虛擬帳號繳費時，系統會顯示一組虛擬帳號（對應一筆報名資料），再持此帳號進行匯款。報名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發送 mail 或至學員專區查詢報名資訊，請確認課程資訊是否正確，開課當日攜身分證正本至櫃檯領取收據，新生須再繳交 1 吋照片 2 張。
◆臨櫃繳費	舊生出示身分證件與優待證明；新生備齊應備資料—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擇一）、其他證明文件、1 吋照片 2 張與優待證明等，現場一次繳清學費，並領取收據；付費方式可採：現金、刷卡等。
◆折扣優惠	新生於報名優惠日期內可享 95 折優惠；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推廣部一年內有修課記錄之舊生在報名期間內攜優惠證明繳費，可享學分費 9 折之優惠。享有折扣優惠者，請於報名時主動出示證件，離櫃恕無法給予折扣。除必備身分證件外，本校教職員工優惠證明是服務證、在校生持學生證、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推廣部舊生持本部學員證。所有折扣僅能擇一優惠，恕無法重複優惠。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報名且修讀成績達一定標準者，可享學分費 8 成的補助。
◆逾期報名	逾各班報名優惠日期，若尚有名額者可以親至現場繳交全額學分費，額滿即止。課程提前逾核定名額時亦會提前截止報名。

◆應備資料

項次	學分專班報名註冊暨選課單 或學系學分預選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本備查)	學歷證件(影本)	成績單(正本)	一寸照片 2 張 (開課當天可繳)
◆會計系學士學分班	✓	✓	✓	✓(註一)	✓
◆其餘學分班	✓	✓	✓		✓
◆學系學分預選學分班	✓	✓	✓	✓(註二)	✓

1. 報名註冊暨選課單可上網下載或攜報名應備資料親至推廣部現場報名填寫。
2. 註一：報名會計系學士學分班者，除會計學(一)、初級會計學外，選修其他科目者須附初會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才可修讀。
3. 註二：依各學系選修規則提供應備成績單或修讀證明。
4. 持國外學歷請至當地駐外單位認證並加附護照影本 1 份、成績單 1 份、移民署開立出入境證明 1 份。
5. 城中臨櫃服務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第五大樓一樓。